

#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1000号

罪犯汪肇，男，196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以(2021)皖1881刑初3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肇犯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禁止被告人汪肇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育、培训等相关职业活动；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人民币5元、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，共计人民币20005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。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汪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以(2022)皖18刑终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刑事部分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7月8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识到自身身份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肯定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奖励。民事赔偿20005元已履行完毕（见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）。2022年11月11日，因写信给被害人，破坏对方家庭和睦，在隔离审查期间，拒不认错，不服管理，被扣除监管改造分35分，严管集训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汪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\_\_\_\_页

